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5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63,611.00 股。截至 2015 年 04 月 01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671,795.1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771,795.13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67.1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13,301.20
2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14,238.19

3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4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11,380.48
	合计	52,467.18	50,877.18

2、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进展情况 (截止2016年06月30日)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14,891.20	13,301.20	1,054.41	1,054.41	7.93%	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项目用于技术开发343.8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1.47万元,日常运营费用699.06万元)。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14,238.19	0.00	0.00	0.00%	未能按计划进行
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	11,957.31	11,957.31	38.22	38.22	0.32%	项目已完成了场地工程设计,按计划正常进行(工程设计费38.22万元)。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11,380.48	0.00	0.00	0.00%	未能按计划进行
合计	52,467.18	50,877.18	1,092.63	1,092.63	—	

三、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终止的项目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拟实施情况
----	------	-------	------	-------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4,238.19	0.00	0.00%	终止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	11,380.48	0.00	0.00%	终止
合计	25,618.67	0.00	0.00%	

2、终止原因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应收账款期延长，存货投入增大，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发展预期产生变化，若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

“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因公司在募投资金落实前已先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初步达到了产业化目标，后续拟由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

3、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因拟终止的两项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终止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因此终止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5、项目终止后资金余额的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该两项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还

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面临市场的实际情况，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终止的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中海达拟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中海达拟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

模块产业化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海达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12日